

103學年度起高中職免學費方案(除了學費以外，其他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仍要自行繳納)

	高中職	公私立	年所得限制	補助金額	備註
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	高中	公立	年所得148萬以下	6,240	年所得計算對象為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及就學的學生本人 與父或母共同設籍台北市滿一年者6,684，其他縣市5,684
			年所得148萬以上	無補助	
		私立	年所得148萬以下	23,484	
			年所得148萬以上	6,684或5,684	
	高職	公立	無	6,240	
		私立	無	22,800	

常見問題

- 1.倘對查調結果有疑義，可自行檢附父母(單親則算監護人，共同監護還是要審父母雙方，與誰撫養無關)及學生本人之前一年度(例如：108-2，109-1看107年度)已完稅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送學校註冊組人工審查
- 2.年所得148萬指所得總額(含分離課稅所得，非給付所得)
- 3.新式戶口名簿可取代戶籍謄本，惟不得省略記事欄(為審核設籍是否滿一年及法定監護人)
- 4.重讀、復學學生，只要學生沒領過補助，就可依據新方案規定辦理